

股票代碼：6927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F(宏匯瑞光廣場B棟-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議事手冊揭露網址：<https://www.ist4u.com/web/index/index.jsp?lang=tw>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貳、附件	9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5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0
七、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6
參、附錄	48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62

壹、會議程序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2F (宏匯瑞光廣場B 棟-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權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112 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至30頁，附件一。

(二) 以上，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112年度查核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二。

(二) 以上，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7,800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9,220仟元，擬依前述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1,150仟元(12%)，及董事酬勞270仟元(3%)，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

(三) 以上，報請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經113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共計新台幣5,707,490元，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配息比率，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一) 本公司為建立企業誠信經營文化及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發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 47 頁，附件五至附件七。
- (二) 以上，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 30 頁，附件一。
- (二)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謹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三。
- (二)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112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共計新台幣 5,707,490 元，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配息比率，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79140 號函文，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第 33 頁至 34 頁附件四。

(二) 以上，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此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 本增資發行計劃擬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範圍內，全權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認股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 若經主管機關核示、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而需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以上，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壓力及產業庫存去化等因素影響，導致營收下滑。

本公司 112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55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9 萬元，均較 111 年度衰退。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於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9,124 萬元，占全年營收之 20%，為歷史新高。

113 年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面對全球大環境嚴峻考驗，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電子紙貨架標籤驅動 IC 市場積極因應。新開發的次世代黑白紅黃四色電子紙貨架標籤驅動 IC 系列產品涵蓋大中小各尺寸，預計今年將可陸續量產。除了電子紙貨架標籤驅動 IC，本公司也已著手開發相關延伸性產品，包括彩色電子紙段碼驅動 IC，中大尺寸全彩電子紙驅動 IC，彩色電子紙廣告看板驅動 IC，等等，讓本公司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公司將不斷創新，並追求迅速且確實提升產品之深度與廣度，持續增加公司市場競爭力，以不辜負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與支持。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3,023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42%，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經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該特定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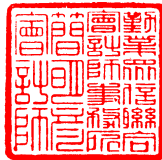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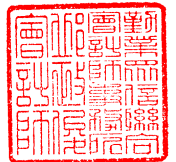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791	28	\$ 332,750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3,205	31	222,500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49,583	7	28,4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6,068	2	19,3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830	1	3,62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0,457	12	97,130	12
1410	預付款項	3,129	-	1,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	3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577</u>	<u>81</u>	<u>705,73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886	2	9,58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887	2	9,55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757	1	7,8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166	2	8,1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47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70,679	10	71,336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	-	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585</u>	<u>19</u>	<u>107,088</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8,162</u>	<u>100</u>	<u>\$ 812,81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6,175	1	\$ 7,617	1
2150	應付票據	2,048	-	24,685	3
2170	應付帳款	63,148	9	64,28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5,435	10	48,1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892	1	26,522	3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5,768	1	4,4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867	1	5,2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1,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076</u>	<u>23</u>	<u>182,76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231	-	5,7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26	-	1,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90	1	4,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3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47</u>	<u>1</u>	<u>24,89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23</u>	<u>24</u>	<u>207,661</u>	<u>26</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u>380,499</u>	<u>55</u>	<u>377,699</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u>86,986</u>	<u>13</u>	<u>74,698</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88	4	9,8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0,255</u>	<u>6</u>	<u>144,947</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584</u>	<u>10</u>	<u>154,802</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3,230)	(2)	(2,041)	-
3XXX	權益總計	<u>520,839</u>	<u>76</u>	<u>605,158</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88,162</u>	<u>100</u>	<u>\$ 812,8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455,405	100	\$ 683,9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u>292,079</u>	<u>64</u>	<u>357,881</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63,326</u>	<u>36</u>	<u>326,110</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154	5	17,461	2
6200	管理費用	54,119	12	69,07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35	20	81,33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86</u>	<u>-</u>	<u>4,5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694</u>	<u>37</u>	<u>172,388</u>	<u>2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368</u>)	(<u>1</u>)	<u>153,722</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388)	-	(21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456	2	2,027	-
7190	其他收入	590	-	48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3,510</u>	<u>1</u>	<u>21,41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68</u>	<u>3</u>	<u>23,71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800	2	177,43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06</u>	<u>1</u>	<u>33,10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94</u>	<u>1</u>	<u>144,331</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64)	-	\$ 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4)	-	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30	1	\$ 144,387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17		\$ 5.43	
9810	稀 釋	\$ 0.17		\$ 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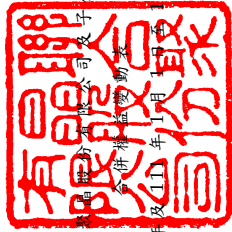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六)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計
		24,429	\$ 244,285	\$ 4,345	\$ 7,090	\$ -	\$ 27,810	(\$ 2,097)	\$ -	\$ -	\$ 281,43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2,765	-	(2,76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429)	-	-	-	(24,42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44,331	-	-	-	144,33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	-	-	5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331	56	-	-	144,3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12	-	-	-	-	-	-	3,312
E1	現金增資	13,291	132,914	66,856	-	-	-	-	-	-	199,77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0	500	185	-	-	-	-	-	-	6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70	377,699	74,698	9,855	-	144,947	(2,041)	-	-	605,15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4,433	-	(14,43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1	(2,04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612)	-	-	-	(94,61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394	-	-	-	6,39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	-	-	(1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94	(164)	-	-	6,2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	800	11,811	-	-	-	-	(11,025)	-	1,58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	2,000	477	-	-	-	-	-	-	2,47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50	380,499	86,986	24,288	2,041	40,255	(2,205)	(11,025)	(11,025)	520,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00	\$ 177,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44	10,493
A20200	攤銷費用	7,177	3,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6	4,517
A20900	財務成本	388	216
A21200	利息收入	(7,456)	(2,0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6	3,3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23	3,3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0)	(5,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812)	38,8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7	(18,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	(1,469)
A31200	存 貨	(2,250)	(69,277)
A31220	預付款項	(1,569)	(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	(246)
A32125	合約負債	(4,461)	(14,142)
A32130	應付票據	(22,637)	20,404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	22,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78	14,1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1)	455
A32990	退款負債	1,278	2,0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43	189,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51	1,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8)	(2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25)	(19,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19)	171,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05)	(222,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00	5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8)	(7,0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9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40)	(11,8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1)	(188,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2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4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94)	(5,8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612)	(24,429)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770
C04700	現金減資	-	(81,4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7	6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771)	100,9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	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2,959)	83,2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50	249,4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791	\$ 332,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3,023 仟元，占銷貨收入約 42%，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經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該特定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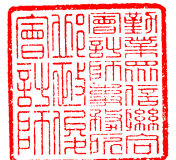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515	26	\$	318,442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3,205	32		222,500	2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49,583	7		28,4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6,068	2		19,3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830	1		3,62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0,457	12		97,130	12
1410	預付款項		3,092	-		1,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	-		2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1,120</u>	<u>80</u>		<u>691,28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122	1		6,9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805	2		9,20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586	1		7,9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757	1		7,8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166	2		8,1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47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70,338	11		70,98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	-		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984</u>	<u>20</u>		<u>111,672</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75,104</u>	<u>100</u>	\$	<u>802,95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6,175	1	\$	7,617	1
2150	應付票據		2,048	-		24,685	3
2170	應付帳款		63,148	9		64,28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7,685	9		39,8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892	1		26,522	3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5,768	1		4,4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11	1		3,6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1,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470</u>	<u>22</u>		<u>172,90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231	1		5,7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26	-		1,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738	-		4,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3,3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95</u>	<u>1</u>		<u>24,89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4,265</u>	<u>23</u>		<u>197,799</u>	<u>25</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u>380,499</u>	<u>56</u>		<u>377,699</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86,986</u>	<u>13</u>		<u>74,698</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88	4		9,8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55	6		144,94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584</u>	<u>10</u>		<u>154,802</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	13,230)	(2)	(	2,041)	-
3XXX	權益總計		<u>520,839</u>	<u>77</u>		<u>605,158</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75,104</u>	<u>100</u>	\$	<u>802,9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455,405	100	\$ 683,5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u>292,079</u>	<u>64</u>	<u>357,881</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63,326</u>	<u>36</u>	<u>325,637</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252	3	17,461	2
6200	管理費用	50,553	11	65,5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967	23	86,83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86</u>	<u>-</u>	<u>4,5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958</u>	<u>37</u>	<u>174,359</u>	<u>2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632</u>)	(<u>1</u>)	<u>151,27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344)	-	(174)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	2,384	-	2,50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338	2	1,917	-
7190	其他收入	542	-	41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十八）	<u>3,512</u>	<u>1</u>	<u>21,49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432</u>	<u>3</u>	<u>26,15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00	2	\$ 177,43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406	1	33,10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6,394	1	144,331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64)	-	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4)	-	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30	1	\$ 144,387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17		\$ 5.43	
9810	稀 釋	\$ 0.17		\$ 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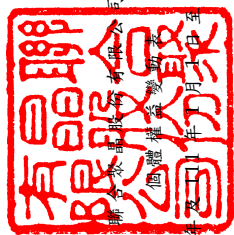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六 及 二 一)	保 留 盈 公 積 法 定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4,285	\$ 4,345	\$ 7,090	\$ -	\$ 27,810	(\$ 2,097)	\$ -	\$ 281,43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2,765	-	(2,76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429)	-	-	(24,42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44,331	-	-	144,33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	-	5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31	56	-	144,387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312	-	-	-	-	3,312	
E1	現金增資	13,291	132,914	66,856	-	-	-	-	199,77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0	500	185	-	-	-	-	6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770	377,699	74,698	9,855	-	(2,041)	-	605,15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4,433	(14,43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612)	-	-	(94,61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394	-	-	6,39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	-	(1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4	(164)	-	6,2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	800	11,811	-	-	-	(11,025)	1,58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	2,000	477	-	-	-	-	2,47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050	\$ 380,499	\$ 86,986	\$ 24,288	\$ 2,041	(\$ 2,205)	(\$ 11,025)	\$ 520,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趙玉琴



經理人：蘇群能



董事長：李威德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00	\$ 177,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93	8,415
A20200	攤銷費用	7,177	3,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6	4,517
A20900	財務成本	344	174
A21200	利息收入	(7,338)	(1,9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6	3,3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84)	(2,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23	3,3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0)	(5,6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812)	38,8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7	(14,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	(1,469)
A31200	存 貨	(2,250)	(69,277)
A31220	預付款項	(1,532)	(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237)
A32125	合約負債	(4,461)	(12,826)
A32130	應付票據	(22,637)	20,404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	22,1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94	12,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1)	455
A32990	退款負債	1,278	2,0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	189,0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33	1,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	(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25)	(19,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595)	170,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05)	(222,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00	5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1)	(\$ 7,0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40)	(11,8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4)	(188,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2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4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91)	(4,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612)	(24,429)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770
C04700	現金減資	-	(81,4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7	6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868)	102,8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3,927)	84,5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442	233,8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15	\$ 318,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誌廷

高誌廷

113年3月28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60,336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6,393,800
小計	40,254,136
提列項目：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251)
法定盈餘公積(10%)	(639,3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9,450,505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0.15 元/股)	(5,707,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743,015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 113 年 2 月 2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8,049,925 股計算之。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起登錄興櫃，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79140 號函文，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u>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79140 號函文，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第十九條文內容，故於本條文不再贅述。

	<u>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7
		版本	1.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數	1/5
		生效日	2023/8/2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所述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IST-07
版本	1.0
頁數	2/5
生效日	2023/8/2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IST-07
版本	1.0
頁數	3/5
生效日	2023/8/2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由營運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IST-07
版本	1.0
頁數	4/5
生效日	2023/8/2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8
		版本	1.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頁數	1/6
		生效日	2023/8/2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營運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IST-08
版本	1.0
頁數	2/6
生效日	2023/8/2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IST-08
版本	1.0
頁數	3/6
生效日	2023/8/2

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IST-08
版本	1.0
頁數	4/6
生效日	2023/8/2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IST-08
版本	1.0
頁數	5/6
生效日	2023/8/2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	IST-08
版本	1.0
頁數	6/6
生效日	2023/8/2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6
		版本	1.0
	道德行為準則	頁數	1/2
		生效日	2023/8/2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IST-06
版本	1.0
頁數	2/2
生效日	2023/8/2

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參、附錄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家電產品、視聽及電化設備、通信機器、辦公室自動化事務機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究開發）。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為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獲利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例，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威德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1/7
		生效日	2023/06/06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2/7
生效日	2023/06/06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3/7
生效日	2023/06/06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4/7
生效日	2023/06/0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股東會議事規則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6/7
生效日	2023/06/0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IST-02
版本	2.0
頁數	7/7
生效日	2023/06/06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所規範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於本公司興櫃後適用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8,049,92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截至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9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威德	385,503 股	1.01%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9,896,402 股	26.01%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集茂		
董事	蘇崇文	1,102,066 股	2.90%
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健三	1,452,659 股	3.82%
董事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熙欽	1,378,574 股	3.62%
獨立董事	胡世杰	0 股	0%
獨立董事	高誌廷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恒寬	0 股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4,215,204 股	37.36%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次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30 日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 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聯合聚晶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